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青年之家”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比选人有关办法，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4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6 |

#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青年之家”项目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达陕高速公路的日常运营管理，为进一步深化“青年之家”建设，推动构建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大力推动团的组织形态、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团员青年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以达到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目的。经研究，同意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一家设计施工单位将位于达陕公司万源管理处的“青年之家”项目进行打造（以下简称“比选项目”）。现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 2. 比选内容与标段划分

### 2.1 比选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青年之家”装饰美陈打造服务工作，其中设计区域面积：约449平方米；总设计施工面：约46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现场测算为准；总项目实施地点：达陕公司万源管理处万源收费站站房。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规划图、创新工作室、墙绘、过道墙面、一楼大厅墙面、一楼侧门五四青年主题宣传阵地、党建室、读书驿站、会议室户外舞台等区域的美陈设计；根据方案设计对上述区域进行施工安装等。项目预估投资金额99万元（本金额仅作为中间计量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中2.（4）费用结算公式确定）。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号，标段号为QNZJ。

### 2.2 服务要求

在设计图纸的表现形式及深度方面应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地方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同时，根据比选人对方案设计及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及时调整，项目最终成果须满足比选人要求。

**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其中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2）业绩要求：**近五年（从2017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室内装饰美陈设计或施工或制作安装项目业绩。

**（3）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

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报价单位参保的证明。

#### (4)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③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2年11月25日开始在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z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2022年11月28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2022年11月29日17: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z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

6.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比选申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

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6.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年\_12月\_2\_日0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_12月\_2\_日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至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403室（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 7.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比选公告在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z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发布。

##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zs.scgs.com.cn/index.html>）个工作日内，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9.2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电话：0818-2692520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邮编：635711

##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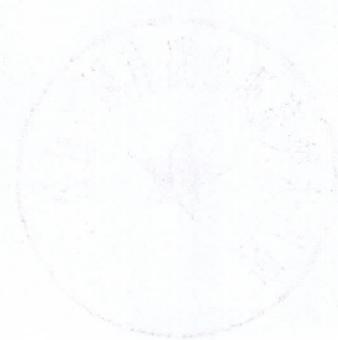
联系人：孙先生 周女士

电话：0818—2633459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 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90 日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亲自签字，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②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单位章（比选申请人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③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

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

比选项目：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青年之家”项目第QNZJ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2022年12月2日10:00时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章）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②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 1. (5) 点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包封。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①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②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③比选申请文件随机开启；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启，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 **（8）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可以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9）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的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10）比选申请文件的补遗**

按比选公告要求，比选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果有）属于对比选文件的修改。

#### **（11）文件还须满足“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 **2. 报价的内容**

#### **（1）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的最高申请限价为100%。比选申请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即比选申请人报价函上载明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100%，否则按否决报价处理。

#### **（2）报价范围**

以上报价已均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需人工、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墙绘项目、现场施工、材料（含辅材）、保险、税费（含增值税、所得税等）、差旅、其它设施设备、管理及利润等所有费用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比选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任何费用。

#### **（3）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2.01%”）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本项目统一的报价比例。

②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比例超过最高限价比例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③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 **（4）费用结算公式**

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比选人的上级单位或比选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预算金额（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第三部分方案设计费用含预算编制费用）×中标报价比例

### 3. 合同签订

#### (1) 签订合同

①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服务要求、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处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3）履约保证金

##### ①中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A.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
- B.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 C.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D. 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终止前一直有效。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比选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 E. 履约保证金将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人在取得比选人签发的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 ②其他情形

- A.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或由于中标人原因不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B.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C. 合同签订后查实的中标人不满足比选文件中信誉等要求的，比选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比选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优先被推荐；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时，注册资本金大的被优先推荐；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审，并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由比选人相关部门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资格。

### 2.1 形式评审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 2.2 资格评审

-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2)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3)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公告第 3.2、第 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3 响应性评审

- (1) 比选申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2) 比选申请文件上填报的报价比例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3)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比选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4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注：评审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形如“87.12%，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中填报的报价比例。

(2) 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比例的；

②比选申请报价不能确定具体数值；

③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④报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即：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0.2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5 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各评审因素<br>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类似业绩   | 类似业绩         | 25分                      | (1) 满足比选公告3.1. (2) 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br>(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五年（2017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室内装饰美陈设计或施工或制作安装项目业绩加2分，本细项最多加1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25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br>和总体思路<br>(5分) | 一般得3.7分，良得3.8~4.5分，优得4.6~5分，最<br>低得3.7分。<br>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目的<br>最后得分。  |
|        |              | 工作大纲（5分）                 | 一般得3.7分，良得3.8~4.5分，优得4.6~5分，最<br>低得3.7分。<br>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目的<br>最后得分。  |
|        |              | 方案设计思路<br>(10分)          | 一般得7.7分，良得7.8~9.0分，优得9.1~10分，<br>最低得7.7分。<br>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目的<br>最后得分。   |

|     |     |                       |   |
|-----|-----|-----------------------|---|
|     |     | 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br>(5分) | 一般得 3.7 分, 良得 3.8~4.5 分, 优得 4.6~5 分, 最低得 3.7 分。<br>无此项内容的, 得 0 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目的最后得分。   |
| 评审价 | 评审价 | 50分                   | <p>(1)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gt;最高限价, 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p> <p>(2)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标得分值 C 为满分 50 分。</p> <p>(3)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lt;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C=50-偏差率×100×E1, E1 取 1。</p> <p>(4) 评标基准价&lt;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最高限价, 则评标价得分 C=50-偏差率×100×E2, E2 取 1.2。</p> <p>(5)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

注: 评审小组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 不能另行列项, 否则视为无效评分。

### 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参与比选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5. 评审结果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说明
- (4) 比选文件
- (5) 图纸（如有）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 2. 定义和解释

- (1) 本次合同内容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青年之家”项目。
- (2) **委托方** 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委托对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青年之家”进行美陈设计及打造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是指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3) **受托方** 即中标人，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比选人所接受，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承担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青年之家”美陈设计及打造工作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
- (4) **一方** 委托方或受托方。
- (5) **双方** 委托方和受托方。

## 3. 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1) **服务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规划图、墙绘、创新工作室、墙绘、过道墙面、一楼大厅墙面、一楼侧门五四青年主题宣传阵地、党建室、读书驿站、会议室户外舞台等区域的美陈设计；根据方案设计对上述区域进行施工安装等。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其中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

## 4. 支付方式

- (1) 设计阶段：乙方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图纸后，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支付预估投资金额的 10%;
- (2) 现场施工阶段：材料进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预估投资金额的 30%;
- (3) 项目完工支付预估投资金额的 30%;
- (4) 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确定后，扣除已支付计量金额，支付本项目剩余费用。

**注：**每次支付计量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延期付款

的违约责任。

## 5.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的进度，并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管理，督促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完成工作任务。
- (2) 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乙方对设计图纸美陈方案进行调整。
- (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6.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令甲方满意的设计图纸，根据设计图纸对本项目进行美陈打造，并对其负责。
- (2) 每天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 (3) 根据甲方要求需在各阶段设计定案前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甲方审查意见在设计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
- (5) 乙方在签署合同后，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6)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所有的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7)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其进行调整补充。同时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调整补充后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施工现场服务，配合相关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
- (8) 乙方在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后，须配合甲方的设计审查工作。
- (9)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在不危及建筑安全及国家规范和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前提下，不得拒绝签字认可。
-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就各阶段设计内容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
- (11) 乙方应按照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采购本项目所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含辅材）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合的产品，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项目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2) 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地有关行政管理及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13)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定、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打造项目。
- (1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施工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

(16)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在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确定后，双方办理费用结算事宜，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变更、费用调整以及索赔。若本项目已支付金额超出合同结算金额，超出部分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返还要求后10日内支付，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7) 乙方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 7. 项目验收和质保期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五天内组织验收。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 8. 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力，如果违约，双方应按下列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由于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已完成的维修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2) 乙方的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从乙方的履约担保或计量款中扣除或另行收取。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乙方转包或分包价 5% 的违约金。

②乙方应确保项目设计及施工的质量及合理的维修时间，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连续整改两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按时间完成，乙方应当继续履行。逾期未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根据延迟完工时间按合同总金额 3%/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将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计量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但未超过 15 个日历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天的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④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本项目的负责人。乙方书面提出的项目负责人员变更申请虽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但仍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须按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次标准由乙方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⑥乙方未尽保密义务，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⑦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超过此限额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⑧如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⑨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时，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2) 合同的延误

①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A、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B、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②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3) 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①甲方可以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打造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采取合理措施将费用减到最少。

②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负的责任。

##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乙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的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1. 保密条款

(1) 乙方有义务要求其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信息，乙方及其员工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2) 因乙方或者其员工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2. 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打造工作而产生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2) 乙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或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但乙方可以用于展示、宣传等。

## 13.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以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附件 1

#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比选申请人参考，参加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鉴于\_\_\_\_\_（比选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比选（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说明；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规划图、墙绘、创新工作室、墙绘、过道墙面、一楼大厅墙面、一楼侧门五四青年主题宣传阵地、党建室、读书驿站、会议室户外舞台等区域的美陈设计；根据方案设计对上述区域进行施工安装等。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其中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

**三、签约合同报价比例\_\_\_\_\_。**

**四、本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在乙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政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相关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第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致： （委托人全称）

鉴于 （受托人全称）（以下称“受托人”）与 （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该项目维修劳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受  
托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  
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  
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受托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  
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  
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      （全称）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如采用现金缴纳的形式，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致： (委托人全称 )

鉴于                 (受托人全称)                 (以下称“受托人”) 与                 (委托人全称)                 (以下称“委托人”) 已签订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项目维修劳务工作，受托人愿意出具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或现金转账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是：如受托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受托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用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受托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青年之家”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说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说明

## (一) 报价函

致: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青年之家”项目第 QNZJ 标段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有）后，我方将以\_\_\_\_\_%比选申请报价比例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按比选文件约定以及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项目工期：30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 在本项目的质保期不低于12 个月

(6) 本项目已支付金额超出合同结算金额，超出部分我方无条件退还。

3、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作品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甲方满意的工作质量。

4、若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发现有与《比选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你方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比选申请及报价。

5、我方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撤销此次比选申请。

6、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90 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将在15 日内签署合同。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参加比选申请的任何费用。

9、（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报价说明

- 1、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比选申请人须知”以及“合同条款”，充分了相关情况，充分考虑项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青年之家”项目的特点，比选申请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 2、以上报价已均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需人工、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墙绘项目、现场施工、材料（含辅材）、保险、税费（含增值税、所得税等）、差旅、其它设施设备、管理及利润等所有费用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比选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任何费用。
- 3、本项目的合同结算金额=比选人的上级单位或比选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预算金额（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第三部分方案设计费用含预算编制费用）×中标报价比例。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青年之家”项目第QNZJ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授权无效
  -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证明无效：
  -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银行账号 |      |
| 备注       |     |  |        |      |

注备 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 (1) 法人营业执照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 (2)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二) 近五年(2017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完成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1 | 2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工作内容   |   |   |       |
| 委托方名称  |   |   |       |

- 备注**
1. 比选申请人将近5年(2017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室内装饰美陈设计或施工或制作安装项目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比选申请人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4. 其中合同协议书中业绩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内容的可附加业主证明材料。
  5.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05月01日,表示为20130501。2013年05月,表示为201305。

### (三) 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说明在岗情况<br><br>(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在右侧“□”打√)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br><br><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br>目前任职项目为_____，目前担任职位为_____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①身份证；
- ②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 ③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 (四)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承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3) (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在2019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4) 我方不存在与你方有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同时，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公司未参与本次比选申请。

我方同意，如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情况，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你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有）；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你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如果有）；合同签订后发现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比选人损失的，我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工作大纲
- 3、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 4、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

##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料